

##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12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農田水利署

###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註3	500	468,077	100%	100%	35,160	330,387	403,958	403,707	250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3：成立宗旨：辦理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含農林漁牧)、水與環境資源、環境生態、科學發展、應用服務及農村發展之農業工程技術研究與服務，主要項目如下：

- (1)灌溉排水、水資源及環境資源系統之規劃、探測、調查、設計與施工及營運管理等等項。
- (2)國土資源之調查、規劃、開發、保育、改善與利用等等項。
- (3)農業與水利設施、農業機械及農村發展計畫、農村建築等等項。
- (4)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工程、環境檢測及環境教育等等項。
- (5)農業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及管理。
- (6)水土及其他環境資源相關之技術服務：人才培育、資源遙測及地理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器材檢定及資訊出版等等項。
- (7)防救災科技基礎研究與應用系統規劃等等項。
- (8)農業資訊傳播、推廣及行銷。
- (9)其他有關事項。

### 二、人事管理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	----	-----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7)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0年1月29日至114年1月28日。	15	8	13	2	5	1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部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

- 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112	111	112	111	112	111	
年度	112	111	112	111	112	111	本財團法人人員任用精簡，人員薪資及獎金發放基準，皆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49.58%	48.11%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21,794	103,463	60.85%	59.59%			
獎金	35,658	33,298	17.82%	19.18%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0,067	9,147	5.03%	5.27%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2,629	27,717	16.30%	15.96%			

用人費用總計[ B ]	200,149	173,625				
支出總額決算數[ C ]	403,707	360,888				
現有總員額	185	165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 (五)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均依規定管理，並無待改善事項。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三、財務管理

####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	是	

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部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 (三)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均依規定管理，並無待改善事項。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該中心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1. 農業水資源規劃及調查
2. 農田水利工程與資源調查、規劃
3. 前瞻計畫-水環境與水安全
4. 農田水利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及建置
5. 農田灌溉水質管理
6. 環境及生態調查評估與管理
7. 地下水、底泥與廢棄物管理
8. 農業水資源智慧管理規劃應用研究
9. 漁港建設及漁業工程督導

###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農業水資源規劃及調查	100%	良好	
農田水利工程與資源調查、規劃	100%		
前瞻計畫-水環境與水安全	100%		
農田水利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及建置	100%		
農田灌溉水質管理	100%		
環境及生態調查評估與管理	100%		
地下水、底泥與廢棄物管理	100%		
農業水資源智慧管理規劃應用研究	100%		
漁港建設及漁業工程督導	100%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 (三) 整體運作成效：

農業水資源規劃及調查方面：

1. 完成111年度桃園市龍潭區茶園之擴大灌溉服務推動。
2. 完成桃園高低揚地區擴大與創新灌溉服務示範推動。
3. 完成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潛在具備支援農業灌溉用水場址與潛在可用流量、水質調查評估；進行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潛在具備支援農業灌溉用水受益範圍及效益評估。
4. 完成中和排水灌區引用鄰近潛在水源(南屯溪、劉厝溪、鎮平溪)改善水量、水質調查。
5. 完成潛在可用水源之盤點與計畫區域供水來源分析評估；完成重點區域的農地及需求調查；完成供需分析與擴大灌溉範圍評估；進行擴大灌溉服務方案之整體規劃。
6. 完成100口埤塘測量作業；埤塘蓄水容量計算及水位容量曲線製作。
7. 112年度農業用水水權流量率定。
8. 既有水井智慧水表暨相關附屬設備資料收錄分析及維運；地下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行動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
9. 完成112年度宜蘭縣水井輔導合法推動。
10. 完成桃園大圳串聯工程設備更新暨維護管理作業及行政作業協助。
11. 完成設施維護管理-田間項28人次及管路灌溉項26人次之術科測試。
12. 完成111年度中水局轄區測站流量測定-報告製作及簡報工作。
13. 完成水文自動監測系統應用及水利建造物安全調查。
14. 完成水利設施監測系統改善及檢查維護。
15. 完成辦理5場次工作坊會議及擴大服務灌區觀摩活動，金沙綠能生態教育園區維護管理等工作，計畫於5月底結案。
16. 協助溜公管理處辦理112年度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研究暨行政業務等工項。
17. 完成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項乙級36人術科測試工作，到考32人、缺考4人、及格28人、及格比率為87.5%次。
18. 完成高粱作物節水栽培試驗，並於112年11月30日提送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目前正進行小麥作物節水栽培試驗中，預計5月底辦理結案。

19. 完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相關資料彙整、後續維運重點分析、場域資源評估、申請認證可行性評估等內容，並完成評估報告撰寫與提交，以提供未來認證規劃參考。
20. 完成全台21縣市與鄉鎮之農產業天然災害照相 APP 推廣，與輔導全台農民於風災期間申請災害補助現地照相等工作。
21. 完成葫蘆墩圳水權展現作業。
22. 完成「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管考系統功能介面調校」、「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管考系統資料數據管理與運用」、「農田水利設施圖台與圖資更新暨工程履歷建置」、「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管考系統維運升級暨工程申報管考作業協助」、「各計畫工程品質督導/查核作業與研析」及「修訂農田水利施工綱要規範」等工作，並協助農田水利署完成65件工程品質督導作業、2件橋梁維護管理考核作業與61件代部查核作業。

農田水利工程與資源調查、規劃方面：

1. 完成112年度遙測科技應用於水資源重點區域監測分析。
2. 完成嘉南灌區農業智慧節水設備建置基本設計及監造。
3. 完成桃園市其他排水自治條例-條文諮詢及研擬修訂。
4. 完成111年農田水利管路灌溉工程技術研析。
5. 完成公共工程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專業智能提升相關工項。
6. 完成高雄市擴增調整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評估。
7. 完成宜蘭縣養殖區公共設施改善規劃。
8. 完成工程預算書圖，並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9. 完成工程預算書圖，目前進入工程監工階段。
10. 完成工程案監造作業，目前協助現場後續事宜。
11. 完成工程預算書圖，並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12. 完成計畫部分相關工項，並彙整相關成果至期中報告；且完成第一期工程細部設計書圖，目前正在進行撰寫第二期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預計於三月中完成辦理第二期工程預算書圖。
13. 完成工程案監造作業，工程已於113年3月1日開工，後續將進入工程監工階段。
14. 完成期初報告審查委員會議，後續進行進水口改善方案修正研擬及正射影像製作。
15. 完成關渡地區灌溉用水穩定策略研究。
16. 完成水利設施電動化規劃設計及既設監控設備定期保養維護。
17. 完成計畫相關工項，彙整相關成果至期末報告，並依管理處需求協助技術支援工作。
18. 完成水利設施電動化調查評估及相關監控系統規劃。
19. 完成澎湖地區灌溉精進試驗計畫。
20. 已完成工程預算書圖，目前進入工程監工階段。
21. 撰寫大禹圳2幹線等灌溉系統強化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預計3月中前編製完成工程預算書圖。
22. 撰寫太平渠幹線等強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細部設計書圖，預計3月中前編製完成工程預算書圖。
23. 撰寫太平渠幹線春日段(18K+320~19K+320)及倒虹吸工等灌溉系統強化細部設計書圖，預計3月中前編製完成工程預算書圖。
24. 完太平渠灌區灌溉水源擴充規劃評估。
25. 完成北埔圳幹線(2K+800~5K+200)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26. 已辦理設計原則及草案會勘，預計3月中前編製完成工程預算書圖。
27. 依主辦機關需求協助辦理設計變更及工程招標事宜。
28. 完成管路節水灌溉技術訓練及推廣計畫-協辦管路灌溉訓練課程。
29. 協助建置受益地籍系統及工務預決算作業系統，預定於113年4月份辦理系統宣導說明會。
30. 完成10堂不動產經營管理實務課程規劃與辦理，並完成112年度水利事務諮議委員會金門研習觀摩活動與灌溉工程參訪與業務座談會議。

前瞻計畫-水環境與水安全方面：

1. 完成桃園三層地區陂圳系統「保存及管理原則」，於111年10月21日桃園市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通過」，並訂定「保存維護計畫」；完成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暨教育推廣論壇2場、三層地區陂圳系統文化景觀教具箱校園推廣2場，社區推廣1場，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人工作坊2場。
2. 完成盤點古圳基礎資料與資源清冊、5場耆老或資深人員訪談及影音檔剪輯、「活水源泉：桃園大圳開鑿歷程」及「新渠之水：三層圳與新福圳的歷史」2本古圳專書編撰與出版、專書成果展與專題演講等計畫相關工項。
3. 已完成歷史圖資空間查詢系統及灌溉地籍卡資料檢索系統更新等計畫相關工項。
4. 完成日治時期地籍圖校正、5場耆老或代表人員訪談及影音檔剪輯、「後村圳的今昔-大崙溪左岸的故事」專書編撰與出版、2場次的水圳遺跡巡禮及專書發表會等計畫相關工項。
5. 已完成新北市農村社區訪視34次，並輔導2個社區申請農村再生計畫、協助社區28件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進行提案與確認30件計畫核銷文件、完成16場次48小時增能課程與56小時培根課程、辦理新北市金牌農村競賽、1場頒獎典禮、2場社區推廣活動與1部社區形象影片。
6. 完成繞25A池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基礎資料建置與研析。
7. 完成110年度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業務協助。
8. 完成106-111年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業環境營造成果彙整。
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及112年度第一類漁港水質監測，進行漁港基本資料建置編撰作業，續辦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業署協辦與工程訪視作業。
10. 完成112年農田水利歷史文獻清查與檔案重建。

農田水利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及建置方面：

1. 完成管理處空間資料交本訓練12堂。
2. 完成全台12縣市現地調查APP教育訓練推廣課程。
3. 完成新城吉安站水利設施空間資料更新維護與校正。
4. 完成111年影像平台維運及測報設備緊急修護。
5. 完成110年影像平台維運及水利設施管理巡檢評估。
6. 完成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農田坵塊更新作業，跨年度計畫執行中。
7. 完成全台畜牧場空間資料數化作業。
8. 完成苗栗管理處112年度農田水利設施(渠道)公告作業。
9. 完成石門管理處111年度地理資訊系統維護及開發案工作項目。
10. 完成石門管理處112年度灌溉管理業務整合平台系統維護及開發計畫工作項目。
11. 完成桃園管理處112年度地理資訊系統圖資維護計畫工作項目。
12. 完成桃園管理處112年度受益農民大會活動系統維護、資料整理及服務滿意度調查計畫採購案工作項目。
13. 完成桃園管理處111年度地理資訊系統圖資維護計畫工作項目。
14. 完成新竹管理處111年度灌溉管理業務整合平臺維護計畫工作項目。
15. 完成桃園管理處111年度受益農民大會資料彙整、報到系統設計、各項資訊設備及網路租借工作項目。
16. 完成石門管理處112年度農田水利設施(蓄水池)範圍劃設公告作業專業服務計畫(開口合約)預訂辦理114口埤塘劃設公告說明書，後續將辦理相關計畫結案作業。
17. 完成112年度雲端平台維運。
18. 完成模組開發與測試，現正研發程式自動執行作業系統。
19. 完成111年度開口合約系統增修與維護。
20. 完成112年度加強農地環境維護管理等工項。
21. 完成苗栗縣竹南鎮3號及4號埤塘空載光達地形測量。

22. 完成石管處轄區26口埤塘空拍作業。
23. 完成臺中處白冷圳水利設施空拍及剪輯短片作業。
24. 完成臺東縣關山鎮有機水稻試驗田多光譜正射影像產製。
25. 完成新竹處竹東站轄區高解析正射影像產製暨渠道圖資調查研析更新。
26. 完成台東大武溪中下游段刺軸含羞木空拍暨判釋作業。
27. 辦理 UAV 操作訓練課程、協作產製農業區正射影像、開發正射影像 AI 判釋模組、製作發布農業機械3維模型、支援果樹精準噴藥植保機。
28. 完成成大各校區、後甲國中、民族國小多光譜正射影像產製作業。
29. 完成中興大學校區多光譜正射影像產製作業。
30. 完成灌溉暨排水受益地籍管理系統維護及地籍資料更新。

#### 農田灌溉水質管理方面：

1. 辦理澎湖地區放流水回收灌溉再利用規劃區重點高程測量及工程規劃評估、說明會2場次。
2. 完成54點次採樣及水質初複驗工作，進行社子島9點次農地土壤調查工作，達到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掌握工作，相關工項順利完成結案。
3. 完成816點次初驗分析及612點次複驗分析之灌溉水質基礎資料庫建置，及4次緊急事件處理工作，以維護農業用水品質並確保農糧產品安全食用問題。
4. 完成13場次共計499人次之培訓辦理，605臺儀器校驗，協助3處實驗室完成 TAF 監評作業，協助126件稽查案辦理，完成160處底泥品質增測，並協助完成7場次會議辦理，以協助確保灌溉水質保護與農產品食安。
5. 完成共計104點次水質採樣與檢測工作，並完成檢測報告提送，以協助集水區治理成效評估與規劃。
6. 完成徐厝排水周遭灌溉系統圳路水質及農地土壤調查。
7. 完成112年度石門水庫集水區河川泥砂量測
8. 完成112年度本處灌區灌溉水質監測調查、潛在污染特性分析及改善對策評估。
9. 完成苑裡圳砂埤支線(客庄里)重要渠段水質問題調查及渠道複式斷面改善方式之調查評估。
10. 完成112年度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再利用於農業供灌推廣計畫-以桃園市楊梅廠為例委託專業服務。
11. 完成桃園市楊梅放流水及社子溪稻作灌溉水源有機污染物篩查。
12. 完成112年度擴大灌溉服務農業節水設施技術支援。

#### 環境生態調查評估與管理方面：

1. 完成石門水庫轄區之水質(每月)、底泥及水域生態(每季)等環境生態基礎資料調查、建置及評析，維護民眾飲用水品質與生物防治方式改善庫區水質目標，以達到水資源永續經營管理。
2. 完成寶二水庫轄區之水質(每月)、底泥及水域生態(每季)等環境生態基礎資料調查、建置及評析，維護民眾飲用水品質與生物防治方式改善庫區水質目標，以達到水資源永續經營管理。
3. 完成2次生態調查、7次環境監測及12場次共計387人次之活動辦理，協助頭前溪環教場域永續維運，甫於113年2月29日完成期末審查，待完成驗收後結案。
4. 完成110-111年度新北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藤寮坑溝及大窠坑溪環境補充監測(水量)調查。
5. 完成拍攝20萬筆坵塊，並判釋25萬張街景調查照片，且判釋正確率達97%。開發5項街景照片作物 AI 判釋模組。
6. 完成水域、陸域生態和河川環境因子四季調查作業；調查成果上傳至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TaiBIF)；完成生態地圖繪製等。
7. 完成銀放索養殖漁業生產區地方說明會議、現場調查、規劃報告撰寫等作業。已結

案。

8. 完成屏東塭豐、大庄、番仔崙及北勢寮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

地下水、底泥與廢棄物管理方面：

1. 完成全台九大地下水分區243口之水質分析作業、離島地區地下水鹽化情形評估工作、臺北盆地管理水位及繪製視覺化圖、協助行政配合工作、指定8口水井採樣等相關工作項目，協助地下水水質掌握與了解。
2. 完成65件零星水土分析工作，總計經費約新台幣195萬元。
3. 完成該場址區域共計388項次之重金屬檢測作業，預計持續執行至117年度。
4. 完成宜蘭縣(大溪川、得子口溪及新城溪)等3條河川計8點次四大類41項底泥品質指標之採樣、檢測、申報作業及綜合評析。
5. 112年度已完成該雲林縣共計3點次44項底泥品質指標檢測作業及協助完成底泥申報備查作業。
6. 112年度已完成該新北市共計44點次重金屬底泥檢測作業及協助完成底泥申報備查作業。
7. 目前已完成111與112年度之定期每月水質監測作業，預計執行至113年10月份。

農業水資源智慧管理規劃應用研究方面：

1. 完成桃園市智慧農業設施補助申請技術輔導與示範推廣。
2. 完成水旱田智慧灌溉示範及農業灌溉多元水資源規劃評估。
3. 完成現地柴油發電機評估規劃報告。
4. 完成貯水池監測系統與管理平台擴充設計相關工項。
5. 完成110年水文資料及雨量站維運委託相關工項。
6. 完成110年桃園大圳幹線水文監控、監視系統更新維運相關工項。
7. 完成湖口站轄埤塘庫容及水尺調整作業。
8. 完成農田水利防災水閘門管理教育訓練。
9. 完成箱涵式給水塔最高水深認定測量作業。
10. 完成埤塘內面工改善後最高水深認定測量作業。
11. 協助桃園管理處後續貯水池監測系統及平台維護及保固事宜。
12. 完成工作橋式給水塔最高水深認定測量作業。
13. 協助高雄管理處完成計畫建置採購案之閘控站、水位站基本規劃與細部設計與監造及相關計畫報告撰寫。
14. 協助高雄管理處督導廠商保固維護工作項目及水資源物聯網平台資料更新。
15. 協助嘉南管理處撰寫水利署實際績效指標及委辦計畫成果內容等計畫報告。
16. 完成111年度水文自動測報暨閘門遠端控制建置案委外設計及監造。
17. 完成112年度桃園大圳水路及埤塘水文監測建置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18. 完成智慧灌溉技術於新竹灌區之研究與應用。
19. 完成智慧化之大尺度灌溉示範場域建置及農業水資源物聯網2.0建構計畫。
20. 完成111年度智慧灌溉：智慧化之大尺度灌溉示範場域建置計畫。
21. 完成智慧灌溉設備規劃設計監造作業委託技術服務。
22. 完成111年度示範場域之農業水資源物聯網2.0建構計畫。
23. 完成嘉南灌區農業智慧節水設備建置前置規劃作業。
24. 完成示範區場域管路灌溉系統勘查測量及施作第一期管路灌溉設施。
25. 完成112年度桃園管理處灌溉系統圳路水質監測調查。。
26. 完成一次光電埤塘水質調查及優養化評估工作。
27. 協助高雄管理處完成112年建置案招標文件，預算書製作及建置案監造作業。
29. 辦理圳路清淤通報網維運工作，以及農田水利設施數位化工作協助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諮詢事項。
30. 完成農田水利設施監測及影像監視技術協助。

31. 完成112年度農田水利綠能資訊整合及管考。

漁港建設及漁業工程輔導方面：

1. 完成雲林縣口湖鄉設置與調整養殖漁業生產區整體規劃。
2. 完成112-113年全國養殖用水調查及養殖循環水設施推廣。
3. 完成112年推動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潛在區域推廣。
4. 完成養殖漁業生產區自主防災宣導作業與工作小組會議；完成協助振興計畫工程案件審議作業；完成養殖水路清淤抽查；持續維護系統正常運作。
5. 完成前鎮專案工程各項設計書、計畫書等審議作業、112年度進度報告撰寫、縮時攝影與空中攝影等作業、派遣相關人力等。計畫持續執行中。
6. 完成第一次工作報告，各工項執行方向訂定作業。
7. 完成雲林及宜蘭養殖區規劃案階段性審議作業、持續協助養殖工程設計審議作業、持續蒐集養殖排水水位資料等，計畫持續執行中。
8. 完成本案工程資料建檔作業、前鎮專案工程各項設計書、計畫書等審議作業、111年度進度報告撰寫、港區管理權責研議作業、船舶供水同意文件資料撰寫、縮時攝影與空中攝影等作業、派遣相關人力等。
9. 完成計畫第三期相關工項及繳交工作報告書，並持續辦理督導業務。
10. 完成112年度全國養殖區維管計畫管考作業。
11. 完成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養殖區規劃案階段性審議作業、協助養殖工程設計審議作業、協助執行計畫書撰寫、年度績效告撰寫、工程管考作業等。
12. 完成台南養殖區檢討作業、成立十份養殖區與修正國安養殖區範圍等作業。
13. 完成期初報告審查及第一類漁港底泥監測作業明會，並持續辦理韌性漁港相關工程審查、管制考核作業，及於113年度3~4月間進行底泥採樣作業。
14. 完成計畫第三期相關工項、辦理研討會及繳交工作報告書，並持續辦理技術輔助業務。
15. 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持續協助漁業署修正中長期計畫內容。
16. 完成111-112年漁港環境評鑑活動。
17. 完成養殖生產區與漁業建設資料建置。
18.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嘉義4養殖區淹水模式建立與第一階段24小時650mm 強降雨淹水模擬作業，並持續進行其他9組淹水模擬工作。
19. 完成縣市政府養殖漁業生產區及漁港車行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

####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員工工作規則，108年4月11日農水字第1080214542號函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會計事務處理程序，104年5月1日農水字第1040714239號函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10年8月12日農授水字第1106014363號函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10年8月12日農授水字第1106014363號函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誠信經營規範，112年12月20日農授水字第1126034059號函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為落實揭弊保護，強化經營風險控管機制，以達到誠信經營之目標，修正該中心誠信經營規範心納入揭弊者保護措施條款。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中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該中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等，無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中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中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無

**(三)其他本部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四)小結**

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無待改善事項。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該中心董事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已請該基金會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而辦理改聘或辦理下屆改選（聘）時，建議優先選任少數性別，並研議逐步達成性別比例 40%目標，落實性別平等政策。